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動保字第11471019600號

附件：「高雄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」1份（隨文檢送或引入）

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九條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

- 一、 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 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止。
- 三、 施行區域：本市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。
- 四、 施行方法：
 1. 停止營業期間，本市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豬隻。
 2. 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 3. 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